**赎回申请书**（机构适用）

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构作为BJZX2015-ZX02- 号《知新2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》之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同意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条件，申请在开放日 2016 年

5 月 31 日赎回在该合同项下的可赎回基金份额。

**申请可赎回基金份额（指申请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份数，非资金金额）**

**□全部赎回**

**□部分赎回（小写） 份，**

**（大写）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**

**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**

机构公章：

申请人（法人代表、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名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温馨提示**

1. 本申请书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填报，由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审理并反馈。申请人须在基金的开放日前（请按合同约定的提前天数）向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送达本申请书原件，本次赎回业务方可受理。
2.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赎回基金份额时，须同时提供下列文件：
3. 本《赎回申请书》原件一式两份；
4. 法人营业执照(或其它组织主体资格证明)复印件一式两份（复印件请加盖公章）；
5. 法定代表人/机构负责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（复印件请加盖公章）；

若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/机构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，出提供上述A、B、C文件外，还请提供：

1. 法定代表人/机构负责人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一式两份（原件请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）；
2.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（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）；
3.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否则因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4.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六层13室；

联系电话： 010-85183380 。